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2月22日和2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阿根廷、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西班牙、以色列、中国、（37 个）。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新加坡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安德斯·布鲁恩先生（瑞典）担任主席，选举马加莉·马东女士（法国）和克里斯托弗·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经修订的议程。
6.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修改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7. 讨论基于国际局在项目文件 [CE 549](#) 附件三中提出的关于修改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提案。
8. 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已被修正，将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那届会议之始改为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但是，根据 IPC 专家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的经验，建议保持 IPC 相关机构的现行做法，即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在当选后立即开始。
9.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对规则第 7 条第(1)款至第(3)款的拟议修改涉及到进一步澄清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此外，还建议对《议事规则》进行某些修改，以使术语和《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保持一致，但这并不改变规则的实质内容
10. 委员会通过了项目文件 [CE 549](#) 附件 3 提出的、项目文件 [CE 000](#) 附件 3 和附件 4 所示的经修改的《议事规则》。
11. 委员会还决定授权这些修改从本届会议的下一次会议起立即生效。

IPC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2.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文件 [CE 462](#) 附件 20 中由国际局编拟的关于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活动的状态报告，尤其是关于 IPC 修订计划的报告。
13.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每年修订项目数量保持同样水平。委员会还注意到，本状态报告中纳入了有关新兴技术（NET）的项目数量。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C 类项目中每个项目类型的新条目总数高于 F 类项目，而在 IPC 2023.01 中生效的 C 类项目的绝大多数新条目来自新设立的 H10 类，其中包含经批准的第一批从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推进到 IPC 的项目。
15. 除五局之外，巴西、加拿大、德国和联合王国等国主管局在更新后的 IPC 修订路线图（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了修订请求。状态报告包括了路线图框架内所有项目的数量和状况。大量的维护项目涉及从分类表中删除的非限制性参见项目。
16. 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工作成果表示高度满意和赞赏，特别是了解到 IPC 阶段平均周期（即从以英文和法文提交 IPC 修订请求到完成分类表）有所缩短而使效率得到提高。
17. 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就 IPC 修改的效率而言，质量与数量同样重要。请工作组在今后的修订过程中兼顾这两方面。委员会邀请更多主管局积极参与路线图下的修订工作，同时考虑到参与修订工作的越多，提出的问题就越多，然后就能取得更好的质量。

CPC 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8. 欧专局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就 CPC 最近的发展做了联合演示报告；日本就 FI/F 术语的进展做了报告。

19.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近 6,870 万份专利文件在 CPC 中进行了分类，其中包括 150 万份非专利文献（NPL）文件。就修订工作而言，委员会强调，对于重大修订，例如新兴技术领域，经修订的分类表应首先及时适用于 IPC，然后再将其纳入 CPC。委员会还获悉，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全面承诺及时将 IPC 新版本纳入 CPC，例如在 1 月 1 日 IPC 正式公布时。委员会对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此作出的承诺表示感谢。

20. 委员会获悉，名为“外部分类门户”的信息交流平台已启用，它将允许以更系统的方式整合 CPC 和 IPC；不久，该平台将添加一个 CPC 文本分类器，就 CPC 分类做法向分类员提供帮助。

21. 委员会回顾并注意到 FI 的修订改革，即自 2023 年开始，每次 FI 修订都将与 IPC 修订保持一致，即新的 FI 修订将于 1 月生效，与 IPC 新版本的公布同步。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4 月，FI 与 IPC 最新版本的对应程度已达到 99.80%，委员会感谢日本努力改进 FI 与最新版 IPC 的对应程度。

22. 委员会还了解到日本发布的“绿色转型技术区分表（GXTI）”的可用性，该表允许利用 IPC 检索绿色转型技术相关领域的专利文件。

23. 委员会重申了共识，即 IPC 与其他分类之间的一致性很重要，应为加强和保持这种一致性继续开展工作，尤其是在新兴技术领域。

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的报告

24.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作为 EGST 牵头主管局所作的现状报告。

25. 委员会获悉，EGST 产生的第一批项目包含新 H10 类下的三个新的小类，即 H10B、H10K 和 H10N，这些已获批准并在 IPC 2023.01 中生效。此外，该新类别及小类也已在 CPC 和 FI 中公布。

26.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二批的三个 C 项目，即 [C 514](#)、[C 515](#) 和 [C 516](#)，已于 2022 年 10 月在 IPC 电子论坛上启动，目标是 IPC 2024.01。在 2023 年年底之前，还有两个小类作为第三批候选 C 项目已在筹备之中。

27. 委员会对 EGST 的所有成员，特别是欧专局（EGST 的牵头主管局）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巨大成果深表由衷的谢意。

28. 委员会决定核可项目 [CE 481](#) 附件 382 中最新的 EGST 路线图并继续开展该项目以及 EGST 活动。

29. 考虑到主题的复杂性和预期的深入技术讨论，委员会还鼓励与会者亲自参加未来的 EGST 会议。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30.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531](#) 进行，涉及在《IPC 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增加一个新的二级分类表，特别是根据欧专局在附件 2 中提交的报告员提案，以及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瑞典和中国分别在附件 3 至 6 中提交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在进行一些修改后通过对项目文件附件 2 的修正，这些修正连同其他修正内容都被编入项目文件 [CE 454](#) 的附件 75（见下文第 31 段和第 32 段）。

31. 委员会请工作组对整个 IPC 二级分类的位置的说明进行审查和协调，并决定为此设立项目 [M 831](#)，由欧专局担任报告员。

32. 讨论还依据项目文件 [CE 454](#) 的附件 75 进行，其中汇编了对《指南》的拟议修正并附带评论意见，特别是项目文件的附件 69 至 74、76 和 77，分别由俄罗斯联邦、国际局、爱尔兰、欧专局、联合王国和大韩民国提交。

33. 委员会在进行一些修改后，通过了对《指南》第 1 页标题、第 19 段、20 段、21 段、22 段、28 段、42 段、72 段、74 段之二、92 段之二、第九章页眉、107 段之二（新）、156 段、182 段之二（新）、183 段和 187 段的修正，这些修正载于项目文件的附件 78 和 79，并将纳入指南 2023 年版本。

34. 讨论还依据项目文件 [CE 455](#) 的附件 90 进行，其中汇编了对《IPC 修订指导》（以下简称《指导》）的拟议修正并附带评论意见，这些修正分别由欧专局、国际局、瑞典、巴西和中国在项目文件的附件 85 至 89 中提交。

35. 委员会在进行一些修改后，通过了对《指导》第 1 页标题、第 23 段、38 段之二（新）、61 段、67 段、70 段、86 段之二、122 段、123 段、126 段、126 段之二的修正，对附录 I 第 1 段、附录 II 第 2 段、附录 IV 第 8 段和第 8 段之二以及附录 VI “分类定义起草指南”的修正，这些修正载于项目文件的附件 91 和 92。

一种涵盖跨领域技术的新型通用索引/标签计划的必要性

36.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作为项目 [CE 502](#) 的两位联合报告员之一所作的口头概述。委员会获悉，以 CPC 的 Y 部分的经验为基础，制定一种涵盖跨领域技术的新型通用索引或标记分类表是不可行的。

37. 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作为项目的联合报告员进行了口头发言，提出用于跨领域技术的新型“多重索引分类表”，并提出了拟议的项目方法和修订路线图。委员会请中国在电子论坛上发布该项目的书面建议，以便进一步审查和讨论。

38. 委员会邀请该项目的专家组成员积极参与讨论。

关于在分类级别方面使用 IPC 的调查和 与 IPC 工作任务单管理解决方案（IPCWLMS）有关的其他议题

39. 讨论依据国际局编拟的《关于在分类级别方面使用 IPC 的调查》的结果摘要进行（见项目文件 [CE 492](#) 附件 27）。

40. 共计收到 24 份答复，来自 IPC 联盟成员国和欧专局。

41. 概括而言，23 个使用 IPC 对国内专利公布进行分类的主管局使用 IPC 的全部级别，24 个主管局中有 13 个在修订 IPC 后对国内专利公布进行再分类。在 9 个主管局中，再分类以智能方式进行；4 个主管局根据技术领域，将智能分类和自动再分类相结合。

42. 委员会获悉，调查的结果将用于更新分布算法中的信息。

43. 委员会请国际局继续以适当方式收集答复，以便从各主管局获得更广泛的意见。

基于人工智能的 IPC 再分类——“默认转入”的潜在替代

4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IPCWLMS 中基于人工智能的再分类服务的简要信息报告，该服务由国际局发起，旨在对 IPCWLMS 中仍处于第三阶段的专利族进行再分类，作为目前默认转入的替代（见项目 [CE 532](#)）。

45. 初步研究侧重于提出一个生产系统，对 2009 版至 2016 版的专利文件进行再分类，这包括近 200 万个专利族和约 400 万个再分类号。该系统的最终产能将能够处理 2009 版至 2016 版的 100 个项目，以每周两个项目的速度，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完成。

46. 委员会请国际局继续收集测试结果，并分享相关文件，供各主管局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邀请各主管局考虑积极参与测试，这将有助于对基于人工智能的再分类服务进行最终评估和验证，以便委员会在稍后阶段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其他事项

47. 考虑到活动不足，委员会同意暂停关于“专利分类技术胜任能力框架”的项目 [CE 523](#)。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48. 国际局介绍了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目前的发展概况，特别是与 IPCPUB/IPCCAT、IPCRMS、IPCWLMS 和 WIPO Common Look and Feel 有关的技术变化。

49. 委员会注意到 IPCPUB 中公布的当前 IPC/CPC/FI 数据集的状态。委员会还获悉 IPC 2009.01 至 2016.01 的公布处于活跃模式，允许在 IPCPUB 中进行扩展搜索，并可以在 IPCWLMS 中选择分类号。

50. 委员会还注意到，旧的 PDF 准备工具已经停用，转而采用 IPCPUB V.9 中的一个新功能，可将 IPC 分类表转换成更好的 PDF 版。

51. 委员会进一步获悉，IPCCAT 和 IPCWLMS 将使用 IPC 2023.01 中的再分类专利文件进行重新培训。

52. 委员会注意到，波兰文、葡萄牙文、塞尔维亚文、斯洛伐克文和西班牙文将被添加到 IPCRMS 翻译辅助系统中。

53. 委员会同意暂停有关“IPC 分配中的分歧”的项目 [CE 522](#)。

54.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501](#) 附件 8 进行，涉及定义主文件和 IPC 中定义的公布时机。

5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报告了一个问题，涉及 IPC 主文件定义中和非语言相关的示例，并核可了一项修改，以允许在主文件中使用和语言相关的示例。

56. 委员会请国际局编拟一份新的主文件提案，在下一版 IPC 早期公布之前，由委员会以电子方式批准。

57. 委员会确认了 IPC 定义的两个正式公布日期，即 7 月 1 日和 1 月 1 日，这将使工作组秋季会议上批准的定義能够纳入来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布的 IPC。

各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

58.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各局关于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经验的演示报告：欧专局、法国、日本和联合王国。

59.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使用各种工具进行专利分类和审查管理（将专利申请分配到相关审查处室）之外，大多数主管局在现有技术检索、协助专利分类员和审查员的日常工作，以及进一步支持再分类方面，都推进了各种工具的开发。

60. 委员会感谢上述四个主管局分享其在开发计算机辅助分类工具方面的经验，承认在这一领域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邀请更多主管局在下届会议上分享其内部开发计算机辅助分类工具的经验。委员会获悉，所有的演示报告材料，包括过去的材料，都可以在 IPC 电子论坛上的项目 [CE 524](#) 下获得。

会议闭幕

61.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62. 本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由专家委员会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

[后接附件]